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san**希慎

#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 關連交易 出售竹林苑之住宅單位

董事會宣布,於2025年10月24日,廣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廣運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廣運購買該單位,代價為53,540,000港元。

買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簽訂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該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2025年10月24日,廣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廣運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廣運購買該單位,代價為53,540,000港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 2025年10月24日

2. 訂約方 : (a) 廣運作為賣方

(b) 買方作為買方

3. 單位 : 位於竹林苑的一個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為 2,084 平方呎。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 出售該單位之代價為 53,540,000 港元,買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廣運:

(a) 初步訂金 2,677,000 港元(相當於代價之 5%)已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

(b) 加付訂金 2,677,000 港元 (連同上述(a)項的初步訂金,相當 於代價之 10%) 須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或之前支付;及

(c) 代價餘額須於2026年1月24日(即該單位買賣之完成日期) 或之前支付。

出售該單位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附近可比較優質住宅物業的現行市價,及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該單位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估值 52,260,000 港元而釐定。

5. 正式買賣合約的簽 : 2025年11月7日或之前

訂日期

6. 完成日期 : 2026年1月24日或之前

7. 空置管有權及按現 : 該單位是按空置狀況並以現狀出售。

狀出售

#### 有關該單位之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單位的應佔淨租金收入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概約) (概約)

該單位

稅前淨租金收入 1,219,000 806,000 稅後淨租金收入 1,018,000 673,000

於2025年6月30日,該單位的面值為34,313,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預計將為希慎集團帶來總收益約19,300,000港元,該收益乃基於該協議項下該單位之 代價,扣除該單位在完成日期於希慎集團的財務報表上所記錄的估計面值計算。出售事項所 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希慎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竹林苑為希慎集團發展的住宅項目,位於香港半山堅尼道地的黃金地段。該項目由6座住宅大樓組成,共有345個住宅單位及436個停車位。竹林苑由希慎集團持有作租賃用途。自2025年8月起,希慎集團已分階段出售竹林苑兩座住宅大樓的住宅單位(該單位為其中一部分)及部分停車位。該項目為希慎集團資本循環計劃的一部分,旨在達成三大目標:(i)透過去槓桿化優化希慎集團資本結構;(ii)釋放成熟非核心住宅資產的價值;及(iii)將資本重新部署至公司策略重點領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張勇先生(彼已於批准該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該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於希慎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希慎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簽訂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鑑於該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彼於該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該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希慎集團、廣運及買方之資料

希慎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希慎集團在香港擁有大型物業組合,而其中 一項核心業務為物業租賃。

**廣運**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買方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廣運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該單位訂立日期為2025年10

月24日之臨時買賣合約;

「竹林苑」 竹林苑,香港堅尼地道74-86號;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廣運將該單位出售予買方;

「港元」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慎」或「本公司」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4);

「希慎集團」 希慎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希慎集團聘任之獨立物

業估值師;

全資附屬公司及竹林苑之註冊擁有人;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Verdant Pea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單位」 一個位於竹林苑的住宅單位,實用面積約為 2,084 平方呎。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 利蘊蓮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呂幹威(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鍾郝儀\*\*、 卓百德\*\*、 王靜瑛\*\*、Young Elaine Carole\*\*、張勇\*\*、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以及利子厚\*。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